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神話世界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 話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董事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15
推薦意見	16
責任聲明	1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任何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死亡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藍鼎國際」	指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第7號決議案將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子(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釋 義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界定的相同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p>由董事會釐定，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而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即自然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符合按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即：</p> <p>(i) 在辭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之任何人士；及</p> <p>(ii) 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活動、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以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之任何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p> <p>但為免生疑，不包括(i)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金融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p>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與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界定的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決定並於可行使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會於該十年期的最後一天屆滿)，惟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執行董事：

仰智慧博士(主席)(暫緩職務及權力)
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
王海波博士
蒲慎珍女士
黃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駿機先生
石禮謙先生
杜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值之股份；及
- (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其時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仰智慧博士(「仰博士」)、陳美思女士(「陳女士」)及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尋求各退任董事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分配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除仰博士外，所有退任董事均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目前，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履歷資料所披露，石先生擔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包括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通過積極參與及討論、引入均衡之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一直負責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能及責任。此外，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之時間及注意力。憑藉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石先生充分了解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之參與時間。此外，經考慮石先生擁有富經驗的行政支援，將有助其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而董事會已採納各種電子方法，以便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效率及有效地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增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儘管石先生於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惟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i)石先生將能為董事會投入充分時間，且石先生於本公司以外之董事職能不會影響彼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現時職位以及履行職能及責任；(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石先生屬獨立人士；及(iii)陳女士及石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有鑒於此，經仔細評估退任董事的角色、經驗、誠信及能力後，董事會已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陳女士及石先生為董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通知須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倘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始呈交該等通知，則該等通知之呈交期限為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倘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將會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獲提名之其他候選人之詳情。

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舊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循其他途徑進行購回。一般授權只涵蓋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

董事會函件

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直至根據該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所進行或同意進行之購回。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出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45,250,46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授權」)。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般授權概無作出任何更新。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授權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以更新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6,252,310股。倘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5,250,462股新股份。此外，倘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則第6項決議案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值10%。

根據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或該項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董事確認，股份概無附有任何優先購買權，而彼等現時亦無意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將授予彼等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本公司擬中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將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由於自採納起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仍然維持發行在外而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董事會無意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26,252,31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獎勵(如有)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合共422,625,23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並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第7(A)及7(B)號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要就此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用作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非只是獎勵所作出的貢獻，亦可吸引、挽留及鼓勵與本集團及相關實體表現目標一致的優質合資格人士。新購股權計劃可加強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遠關係，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因此，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讓更多類別的人士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解釋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a) 合資格人士

為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投放的時間(全職或兼職)、本集團內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責任及／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定。

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應包括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即自然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而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符合按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長期增長之利益，即：

- (i) 在辭任本集團任何職務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之任何人士；及
- (ii) 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活動、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以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之任何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

但為免生疑，不包括(i)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金融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其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重覆及定期提供，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原因。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已為本公司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為認可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彈性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故

董事會函件

將彼等列入計劃內實屬有利，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以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長遠的成功作出貢獻。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實體參與者維持密切合作關係。雖然相關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附屬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發展，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資產。因此，若干相關實體參與者不時與本集團共同參與項目或業務發展。故本公司認為透過讓相關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相關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為本集團僱員)，繼而促使相關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儘管相關實體或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但鑒於本公司或會利用同一批僱員協助發展其項目，有關僱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即使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ii) 本集團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在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範疇(即物業開發、綜合度假村發展、酒店及餐廳營運、博彩業務、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屬可行且必要的範疇合作(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彼等透過貢獻其專業技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有關獨立承包商、諮詢人、顧問及人士因自身原因而未必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有關服務供應商傾向以自僱形式獲聘或以按項目委聘工作，以便個人時間管理或財務規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透過委聘該等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資深專業人士為服務供應商而非聘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的方式與彼等合作乃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或曾在本集團工作之人員，故彼等的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的專長、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整體行業的熟悉程度及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相近。因此，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此類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和貢獻，彼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或將會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可激勵該等服務供應商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產品、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從而充分提高其表現效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在評估不同類別非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所解釋，董事會亦酌情對將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令董事會可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按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特定情況施加合適的條件，因而可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

本公司一直有意包括相關實體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不論以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因為該等類別的人士均為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一直傾向採取靈活的方式制定其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

透過認可彼等的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更趨一致，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將獲得更大的激勵，以可持續方式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b)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226,252,31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22,625,23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0%；及(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42,262,52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1%。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42,262,523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iii)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貢獻，(iv)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之程度，(v)服務供應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及(vi)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本通函附錄三第9(b)段註明的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i)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的新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計劃，(ii)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及(iii)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現金代價方式除外)，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c)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7.歸屬購股權」一段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以及保留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7.歸屬購股權」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函件

(d)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將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要約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內準確列明，其於本通函附錄三「4. 購股權的行使價」一段中概述。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將作為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e)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註明於購股權可在要約函件內歸屬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有關表現目標可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可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由承授人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而釐定。

此外，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購股權會在新購股權計劃列明的若干條件下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及／或指定參與者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其行為致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造成損失(其中包括造成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有關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會失效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3. 終止受僱或退任時的權利」一段。董事會相信上述情況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彈性，於每次授出的特殊情況下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方便促成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高質素人員的目標，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二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w.com.hk)。無論閣下是否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二年年報、重選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配發及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美思女士(「陳女士」)，4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彼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擁有約12年的經驗。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獲得年度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陳女士之年度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陳女士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陳女士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石禮謙先生(「石先生」)，77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目前，石先生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高銀」)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1563)、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石先生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2778)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8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石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於有關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於本集團任職之年度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石先生之年度酬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誠如上文所披露，石先生為高銀(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誠如高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該等公告(統稱「該等高銀公告」)所披露，德意志信託有限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針對高銀之清盤呈請(「該呈請」)。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針對高銀之清盤作出任何命令。該呈請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該呈請之詳情載於該等高銀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石先生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授權最多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4,226,252,31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2,625,231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不可能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受惠。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決定是否購回股份時，董事將考慮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安排，以及購回股份會否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按有利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且董事先會按照貸款或融資文件之要求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若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鼎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5.06%之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藍鼎國際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38.95%，而該增加將導致藍鼎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及股份購回記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55	0.218
五月	0.246	0.210
六月	0.225	0.192
七月	0.221	0.182
八月	0.209	0.165
九月	0.189	0.160
十月	0.186	0.128
十一月	0.167	0.112
十二月	0.330	0.15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00	0.202
二月	0.224	0.178
三月	0.199	0.13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5	0.130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個月份內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倘若董事會議決由董事會委員會)管理，其決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者除外)為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各方有約束力，但須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倘若新購股權計劃有所規定)。

3.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的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按行使價釐定的股份數目。具體而言，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按每個個案為基準而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投放的時間(全職或兼職)、本集團內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責任及／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而定；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協同效應；及
- (c)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經驗及專長、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其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或(如適用)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是否重覆及定期提供，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

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原因。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4. 股份行使價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為(i)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當授出購股權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

5.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出現下列情況，否則有關限額不會生效：

- (a)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獨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及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合適及合理的解釋)。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屬於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自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前提是：

- (a) 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制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而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不得超過1%；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而已注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會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除上述規定外，自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須遵守下列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會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分(按佔股份發行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湊整至最接近之股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則上述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前提是：

- (a) 僅可於取得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之股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6. 授出購股權

- (a)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所約束，而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考慮接納。合資格人士必須於上述限期內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上述於購股權期限、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終止或接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不得再供接納。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列入其認為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要約時屬合適之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達致之任何表現標準)，惟有關條件須與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致。
- (c)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a)緊接(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b)於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

- (d)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亦視為已獲授出及生效，於接納要約後將毋須支付購股權價格。承授人可就當中所涉及之全部或較少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倘若要約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獲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屆時有關拒絕接納要約之購股權將會失效，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會被動用。

7. 歸屬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須遵守最少12個月之歸屬期，期間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成為已歸屬及可行使。任何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縮短必須在董事酌情下得到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經理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前提是有關承授人已在授出有關批准前得到董事會特別確定。導致歸屬期縮短之特定情況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遭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之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
- (c) 向須履行計劃第4.2.8段之表現目標而授出之購股權；
- (d) 基於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可能面對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之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之變動，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表現無關，當中包括若非基於此行政或合規規定而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則可更早授予之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或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之時間進行調整，容許本公司在基於行政或合規規定出現延誤時在授予僱員參與者時有更大彈性。倘任何行政或合規規定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歸屬期縮短，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f) 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g)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縮短屬合適及符合計劃目的。

8. 表現目標

要約應訂明於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要約歸屬於承授人前，由該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各要約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購股權的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可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由承授人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而釐定。為免生疑，倘相關要約內並無載列有關目標，則購股權毋須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所規限。

9.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及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本第9段項下第(a)、(b)及(c)分段須遵守聯交所的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修訂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猶如該等規定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第9段(a)、(b)及(c)分段而言，「有關股份」指有關承授人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本段所述有關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時間)已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b) 倘有關股份數目於有關授出之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1)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獲得正式批准，惟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2)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及(3)於為批准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 (c)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於授出後，有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生效，除非(1)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購股權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投票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參與投票，惟已在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d) 更改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亦須遵守上文第9(c)段所述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按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將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准許或規定，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繁重負擔或就此設立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

12.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換股計劃、重組或合併計劃或本公司主動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基於(i)身故，(ii)退休後重新受聘或已更改職位但於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之前仍為合資格人士或(iii)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終止受僱的日期將為(i) (如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 (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僱員)其身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之日。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的條款的理由(其中包括造成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彼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彼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則購股權應在其遭開除當日起失效。

14. 註銷購股權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受其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必須具有已獲股東批准(據上市規則第17.03B或17.03C條所述)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股本架構之變動

倘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方式(除以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格，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或任何承授人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倘任何變動將按變動前之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比例所佔者相同，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格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就資本化的情況，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規定。

16. 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17. 訂立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新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七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18.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七天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支票，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9. 重組或合併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償債安排(上文第17段所述的換股計劃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所持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倘承授人於特定時間前並無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且購股權的當時市場價格高於購股權的當時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代表承授人出售該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會有權自有關出售收取現金等值(減去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的市場價格低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內生效，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建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獲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於上述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承授人據此所擁有的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提供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任何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並具備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定。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繼續行使。

2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性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2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3、4、5、6(d)、7至23段的條文(其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宜在性質或條文上屬重大)，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前提是需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在毋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需要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3)授權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4)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就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25. 其他事項

倘本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至7號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值：
-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

7(A).「**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授權人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上文第(a)段獲通過後，由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時起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7(B).「動議：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暫緩職務及權力)、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